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3,441	80,941
銷售成本		(61,114)	(50,167)
毛利		32,327	30,774
其他收入	5	9,525	2,654
分銷及銷售成本		(2,305)	(2,229)
行政開支		(14,232)	(15,016)
融資成本	6	(3)	(111)
除稅前溢利	7	25,312	16,072
稅項	8	(4,082)	(2,541)
期間溢利		21,230	13,531
股息	9	10,141	10,000
每股盈利	10		
基本		5.26港仙	3.38港仙
攤薄		5.15港仙	3.3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430	15,956
預付租賃款項		3,511	4,402
商譽		11,349	10,730
可供出售投資		16,630	12,923
		<u>47,920</u>	<u>44,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8	32,9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31,741	16,80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6,926	13,627
持作買賣投資		43,076	45,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84	64,476
		<u>192,085</u>	<u>173,6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3,408	9,55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7,262	16,044
衍生金融工具		341	68
銀行借貸	14	931	–
應付稅項		3,419	2,915
		<u>35,361</u>	<u>28,5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724</u>	<u>145,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644</u>	<u>189,05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10	1,046
		<u>203,534</u>	<u>188,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281	20,000
儲備		183,253	168,004
		<u>203,534</u>	<u>188,0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內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劃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退貨。

4. 分類資料

董事以地區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類資料作出報告。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區市場(不論貨物來源地)分類的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5,245</u>	<u>5,280</u>	<u>60,155</u>	<u>2,761</u>	<u>93,441</u>
分類業績	<u>9,596</u>	<u>1,373</u>	<u>12,633</u>	<u>580</u>	<u>24,182</u>
其他收入					9,5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92)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u>25,312</u>
稅項					(4,082)
期內溢利					<u>21,2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4,028</u>	<u>9,446</u>	<u>55,067</u>	<u>2,400</u>	<u>80,941</u>
分類業績	<u>6,916</u>	<u>2,726</u>	<u>13,394</u>	<u>529</u>	<u>23,565</u>
其他收入					2,6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36)
融資成本					(111)
除稅前溢利					<u>16,072</u>
稅項					(2,541)
期內溢利					<u>13,53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1,201	853
債券所獲利息	621	498
匯兌收益淨額	374	4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911	1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73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587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20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10	-
雜項收入	115	227
	<u>9,525</u>	<u>2,6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借貸的利息	<u>3</u>	<u>11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777)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	7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淨虧損	-	2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7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0,115	17,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7	2,29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47	1,003
	23,259	20,362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567	1,200
其他司法權區	1,515	1,341
	4,082	2,541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10,141	10,000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1,230	13,5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382	400,000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8,938	6,01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320	406,01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466	11,900
31至60天	11,048	3,873
61至90天	2,366	382
91至180天	1,183	84
	<u>31,063</u>	<u>16,239</u>
應收票據－60天內	678	566
	<u>31,741</u>	<u>16,805</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款額。貿易採購款額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天。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856	5,215
31至60天	3,020	1,284
61至90天	2,038	1,615
91至180天	2,494	1,438
	<u>13,408</u>	<u>9,552</u>

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瑞士法郎列值，以年息3.1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銀行持有若干本集團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之資產總額約為47,905,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約36,13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11,77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	5,626,144	28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5,626,144	20,281

期內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港元），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1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一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採納，旨在嘉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的顧問及本集團的其他合資格僱員。

期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獲授予人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蔡漢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0.225	1,333,294	-	(1,333,294)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0.225	1,333,294	-	-	1,333,294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225	1,777,725	-	-	1,777,725
馮穎琪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0.225	999,979	-	(999,979)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0.225	999,979	-	-	999,979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225	1,333,304	-	-	1,333,304
馮穎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0.225	999,979	-	(999,979)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0.225	999,979	-	-	999,979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225	1,333,304	-	-	1,333,304
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60,000	-	160,000
許家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0.860	-	160,000	-	160,000
梁文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20,000	-	1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860	-	160,000	-	160,000
本集團顧問								
馮家彬 (附註)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0.860	-	180,000	-	18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0.860	-	180,000	-	18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0.860	-	240,000	-	240,000

獲授予人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0.225	2,533,330	-	(2,292,892)	240,438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0.225	2,533,330	-	-	2,533,33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225	3,377,764	-	-	3,377,764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0.860	-	150,000	-	15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0	-	150,000	-	15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0.860	-	200,000	-	200,000
					<u>19,555,261</u>	<u>2,300,000</u>	<u>(5,626,144)</u>	<u>16,229,117</u>

附註：馮家彬先生乃本集團的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期間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676,000港元。

於本期間向本集團的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參照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為約238,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1,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3,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452港元。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為1,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1,000港元），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原料成本不斷上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等挑戰。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仍然取得可觀增長，體現在營業額取得增長。本集團亦對管理隊伍予以加強，管理隊伍承諾精簡及改造工作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有增長表現，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二零零七年會致力於取得更佳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向好，令本集團取得更大業務量。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直接售予歐洲及北美的客戶。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00,000港元。然而，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邊際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與直接勞動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2.5% (二零零六年: 2.8%)。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下跌約5.2%至14,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15,000,000港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採取更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100,000港元)。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56.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00,000港元。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的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700,000港元除外，原因部分由銷售額增加所致及一般而言，由於農曆新年通常在曆年第一季內，因此從曆年第二季開始裝運的訂單較曆年第一季的為多 (故此，有較多銷售被確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流仍然強勁，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500,000港元），而被動用了最低水平的銀行借貸，金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商譽以外的資產總值比率）約為0.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瑞士法郎列值，以年息3.1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銀行持有若干本集團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之資產總額約為47,905,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約36,13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11,770,000港元。

承諾及或然負債

承諾之概要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6。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滙兌淨收益約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間則錄得滙兌淨收益約為43,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滙兌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合共約有1,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7。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並無出現任何偏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

本公司主席蔡漢卿女士兼負行政總裁職責，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合併可促進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讓本集團可有效及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已有一套平衡機制足夠讓股東的利益得以充分體現。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winboxhk.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漢卿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漢卿女士、馮穎琪女士及馮穎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